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XFZC2025-0005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
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采购人：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对 2025 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XFZC2025-0005

2. 招标内容：一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东坪村，作业面积 1545 亩，预算金额 809353.22 元；

二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沟畎村、孔塬村，作业面积 942 亩，预算金额 798722.45 元；

三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孔塬村，作业面积 1793 亩，预算金额 723914.30 元。

四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孔塬村，作业面积 1334 亩，预算金额 621296.48 元。

五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路堡村，作业面积 1108 亩，预算金额 561227.34 元。

六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路堡村，作业面积 1260 亩，预算金额 864450.50 元。

七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路堡村、赵咀村，作业面积 1496 亩，预算金额 540181.34 元。

八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杨咀村，作业面积 1267 亩，预算金额 719438.29 元。

九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胡同村、上刘村，作业面积 1806 亩，预算金额 862312.80 元。

十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双桐村、纸坊村，作业面积 2449 亩，预算金额 998109.92 元。

3. 项目预算（最高限价）：7499006.64 元，其中：一包 809353.22 元，二包 798722.45 元，三包 723914.30 元，四包 621296.48 元，五包 561227.34 元，六包 864450.50 元，七包 540181.34 元，八包 719438.29 元，九包 862312.80 元，

十包 998109.92 元。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庆阳市西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不见面开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6123434。

7. 开标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

按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会议。

8.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9.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

联系方式：刘科伟 0934-82134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向阳巷1号

联系方式：曲博仁 0934-82181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1.1	招标文件编号	XFZC2025-0005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名称：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九龙南路 项目联系人：刘科伟 电话：0934-8213474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北大街向阳巷1号 联系人：曲博仁 联系电话：0934-8218115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合格有效、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基本户开户证明资料；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2025年1月1日以后注册的出具本公司注册日至开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纳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应材料证明)；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开标(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8)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p> <p>9)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4.3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4.5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6.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另行通知。
8.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8.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8.4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电子章和法人章/电子章。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9.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

		<p>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递交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p>
22.1	资格审查	<p>开标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27.2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p>
35.1	分包履约	不允许
3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p>
3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p>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p>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p>
41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p>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p>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

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

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

部费用。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服务内容不允许变更。

9.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0.4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4.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4.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项）货物、服务、工程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施工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投标工程简况及技术要求响应表
- (2) 工程预算书
- (3) 施工方案
- (4) 项目组织（包括：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冬雨季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及工程协调等）
- (5) 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 (6) 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6.3 投标文件中工程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17 . 商务响应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工程建设质量保修书
- (5) 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0.2 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0.6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后审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投标人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21.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2.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0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参加。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2 开标后，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

23.3 开标时，采用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23.4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人使用企业CA数字证书在30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招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26.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电子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3) 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26.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26.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10%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注：1.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27.3 澄清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8.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如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故障等问题不能在线上进行评审的，则采用线下继续进行评审）。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29.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2 评标方法

29.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2.2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 其他注意事项

30.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0.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五、 废标和串通投标

31. 废标的情形

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 标

34. 中标人的确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4.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4.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结束、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结束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束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结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结束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4.4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确认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同时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5. 中标通知书

3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36. 签订合同

36.1 在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或中标人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36.5 按照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合同在线签订工作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23〕14 号）文件要求，招标人(采购人)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合同签署”操作环节，与中标人在线进行合同审定，确认无异议后利用数字证书(CA)一键签章，完成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操作可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栏目中查看《合同在线签订操作指南》。

37. 合同分包

37.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3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8. 履约保证金

38.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完成施工并最终验收合格之日。

3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8.3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9. 合同验收

39.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预算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大型政府采购项目，还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不属于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范围的除外）。

39.2 采购人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工作目标、责任主体和验收流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验收合格后，1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八、询问和质疑

40. 询问

4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1. 质疑

4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1.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1.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1.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

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1.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1.7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九、其他规定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任何一方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请各供应商在报价成本核算时予以充分考虑。

43. 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联系采购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44.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45. “政采贷”金融服务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进入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或登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在线办理融资业务。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有苗木费、栽植费、挖坑费、浇水费、抚育费、搬运苗木费、补植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内。
2. 施工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指定地点。
3. 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详细可行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时间安排、计划等。
4. 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企业必须保障施工人员的安全，提供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开挖作业必须有防护措施。若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或安全事故，中标企业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中标企业实际施工如与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要求不符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结果，将被视为中标结果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6. 及时配合采购人并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7. 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与技术支持人员必须满足项目实施的最基本要求，不得出现专业技术人员不足、技术知识支持不到位及岗位需求数量不足等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 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其他服务要求。

三、付款方式：

- 1、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
- 2、通过甲方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40%的工程款(完成抚育措施总工程量的80%)。
- 3、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甲方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15%的工程款(任务完成率100%，面积核实率100%，苗木成活率85%)

以上)。

4、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10%的工程款(任务完成率100%，面积核实率100%，苗木成活率85%以上)。

5、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5%的工程款。

注：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向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经初验，并最迟于2025年秋季完成补植等整改工作，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终验，新栽、补植成活率达到85%以上，形成验收报告，提交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

六、项目技术指标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后官寨镇2个乡镇的10个行政村。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建设任务1.5万亩。

该项目依据设计地点分布分散且造林难度系数较大和造林时间紧任务重的原因，划分10个标段进行造林，其中：

一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东坪村，作业面积1545亩，预算金额809353.22元；

二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沟畎村、孔塬村，作业面积942亩，预算金额798722.45元；

三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孔塬村，作业面积1793亩，预算金额723914.30元。

四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孔塬村，作业面积1334亩，预算金额

621296.48元。

五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路堡村，作业面积1108亩，预算金额561227.34元。

六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路堡村，作业面积1260亩，预算金额864450.50元。

七标段建设地点位于后官寨镇路堡村、赵咀村，作业面积1496亩，预算金额540181.34元。

八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杨咀村，作业面积1267亩，预算金额719438.29元。

九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胡同村、上刘村，作业面积1806亩，预算金额862312.80元。

十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肖金镇双桐村、纸坊村，作业面积2449亩，预算金额998109.9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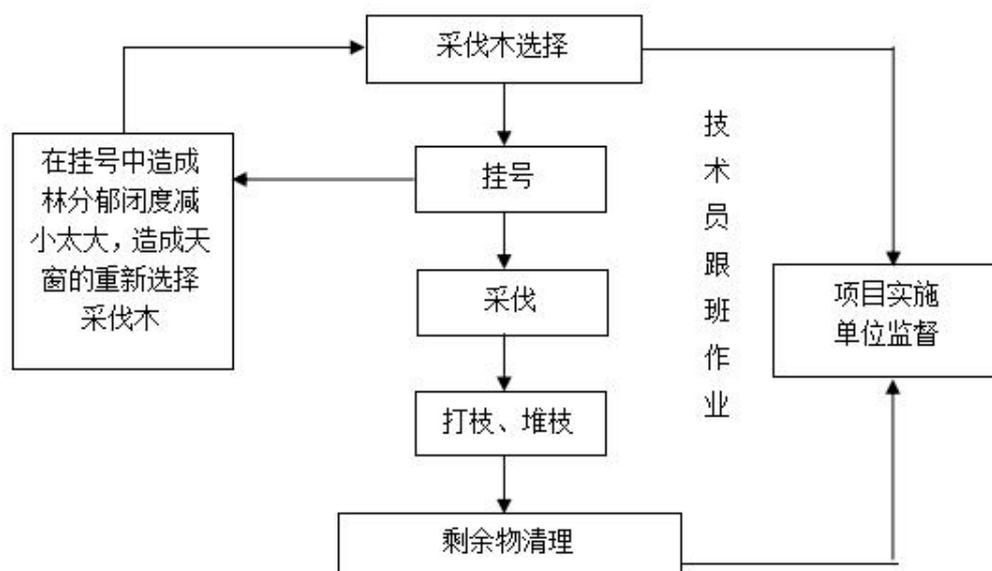
（二）项目技术指标

依据《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规定，结合抚育作业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抚育方式为疏伐、补植。

1 疏伐

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小班郁闭度0.8以上或小班内部分区域郁闭度过大、树间距小于2米的地块等影响大径木生长的林木进行伐除，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本次设计疏伐面积10555亩，疏伐株数230447株。其中：胸径5cm以下103707株，5cm以上126740株，平均疏伐强度15.1%，疏伐后活立木蓄积减少1527.8立方米，本次所有采伐木中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断头树和被压木占采伐木总株数的80%，平均胸径7cm，达不到规格材要求，故本次未设计出材。

①采伐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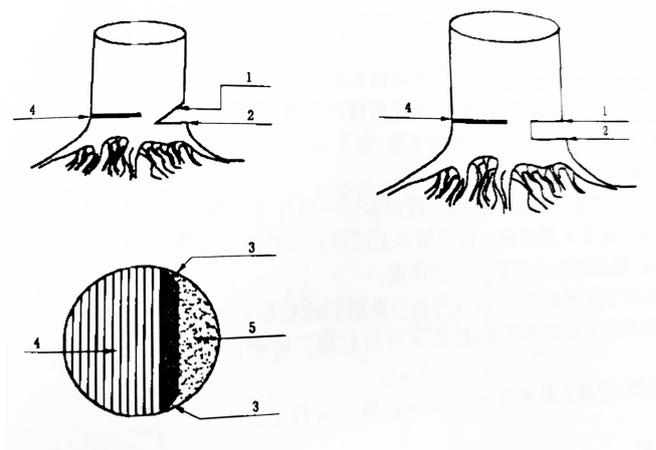
②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③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选定树木伐倒方向，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根据上述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后，伐木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抽片，在上口留弦挂耳，下口的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 $1/3$ 。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为止，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 10%，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 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 $1/3$ 。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采伐意图



1—上口切面；2—下口切面；3—侧切（挂耳）；4—伐木上锯口；5—留弦。

④打枝、堆枝

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和枝丫全部进行清除，并将枝条沿等高线整齐堆放，堆放枝条长度控制在 2.5m 以内。

⑤剩余物处理

为防止森林火灾和森林病害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根及时用土掩埋，对作业后的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一般横向堆放，利于保持水土。

2 补植

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 80%或作业区内的林中空地，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 15%以上的地块，按照目的树种造林初植密度，选择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的树种进行补植，增加目的树种。补植后的目的树种株数当年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 80%以上。补植点按照 3 米×3 米株行距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采用带状或群团状补植等方法。

本次抚育小班补植面积 4445 亩，补植株数 335001 株，补植树种为油松、红娘子杏、白皮松、刺槐，共需苗木 335001 株（苗木含 1%损耗）。

2.1 苗木

(1) 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

级》（GB6000-1999）的要求，2025年中幼林抚育项目所选的苗木规格如下：

油松 I：苗龄 3-0，苗高 0.30-0.45m，地径 ≥ 0.5 cm的 I 级容器苗，容器袋规格为 8 cm \times 12 cm。

油松 II：苗龄 3-4，苗高 100-120 cm，地径 2.0 cm 以上，侧枝 4 层以上，冠幅 ≥ 60 cm的营养钵苗，营养钵规格为 16 cm \times 18 cm。

白皮松：苗龄 3-5，苗高 120-150 cm，地径 2.0 cm 以上，侧枝 5 层以上，冠幅 ≥ 60 cm的定植苗，带 30 cm 土球。

红娘子杏：苗龄 1（1）-1，2 年杆 3 年根的嫁接苗，地径 1.5-2.0 cm，苗高 150-200 cm，带 30cm 土球。

刺槐：苗龄 1-0，1 年生 I 级苗，地径 ≥ 0.8 厘米以上。

（2）苗木质量

根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 号）文件要求，本次设计林木良种使用率 75%，所用苗木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3）苗木起运

营养钵苗，应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

苗木运入造林地立即栽植，当天栽植剩余的容器苗木要放置在阴凉潮湿处，并搭设遮阴网，高度 1.5m 以上，严禁将遮阴网铺盖在苗木上；当天栽植剩余裸根苗要进行假植，整个过程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细节管理，重视流程控制，确保造林成活率。

2.2 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补植小班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 70cm \times 宽 60cm \times 深 30cm 的鱼鳞坑，按株行距 3 米 \times 3 米，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共整地 328930 穴。整地时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埂高 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外沿踏实培光。

2.3 栽植

（1）营养钵苗栽植：营养钵苗栽植必须轻拿轻放，营养钵苗脱杯时必须

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翻转过来，一手拽杯底将杯脱下。脱去后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1—2cm，以利保墒。

(2) 容器苗栽植：容器苗栽植前先用手紧捏营养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然后撕掉营养袋，将苗木植入坑内，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容器苗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虚土1-2厘米，以利保墒。容器苗栽植每穴1袋，栽植于距坑穴内沿1/3处。

(3) 刺槐苗栽植：刺槐苗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扶正苗干，同时使苗木根系舒展，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从四周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做到深浅适宜、根系舒展，根土密接。栽植后覆土防止风干。

2.4 管护

补植结束后，由施工企业针对幼林地的林木成活、保存情况及时做好补植、松土、除草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并落实封山禁牧措施，严防人为损坏新栽树木。管护期两年（2025年5月-2027年4月），管护面积15000亩。

3. 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二年内。

(三) 检查验收及结算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向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经初验，并最迟于2025年秋季完成补植等整改工作，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终验，新栽、补植成活率达到85%以上，形成验收报告，提交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齐全； 投标文件是否不存在重大缺失或者漏项的；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相关强制性规定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

第一部分 报价评审（30分）			分值
1	价格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 （2）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分
第二部分 技术评审（45分）			分值
1	技术响应	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及内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需求”要求的得9分；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或偏离项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造成安全隐患的，技术评审部分按零分计。	9分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实施方案和技术措施，且其内容能够至少包含苗木出圃（含苗木起苗、根系保护、存活率等）、装卸运输、修枝、补植、交付、环境保护方案等方面的得18分，每有一项提供实质性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18分
3	抚育管护实施方案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提供明确的实施方案，且其内容能够至少包含施肥浇水、整形修剪、土壤改良、病虫害防治、田间管理等方面的得10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得0分。	10分
4	管理制度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管控、风险防控、人员管理、项目进度控制等）的得4分，每有一项方案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5	安全承诺	投标人能提供针对本项目有详实的安全保证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安全、劳动保护、运输安全、安全事故应急方案）的得4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第三部分 商务评审（20分）			分值
1	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的，每有1份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最高得6分，否则不得分。	6分
2	管理体系	投标人能够提供齐全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三项证书原件扫描件）。	3分
3	人员调配、分工情况	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进行评分，施工管理人员职责明确的得2分；技术人员分工明确的得2分；劳动力配备合理、科学的得2分；满分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分
4	设备	投标人能够提供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详细机械设备清单（电子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5	信用报告	投标人能够提供有资质的企业出具的A级以上本企业信用报告的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分
注：所提供的合同、证书等与评标相关资料、证件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有涂改或因不清晰导			

致评委无法认定的，则该资料、证件视为无效；以上评分项所提供的资料、证件须提供其清晰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印章/电子章、法人印章/电子章；经证实证件有造假行为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追究当事人和相关企业责任。		
第四部分 服务评审（5分）		分值
1	售后保障方案	投标人能够针对本项目难点、特点、复杂性、地域特点提供明确的服务措施、服务保障承诺及后期后续服务承诺，且其内容能够至少包含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后续服务保障措施、合理化建议等的得5分，每有一项未提供实质性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
		5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 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 标段

合 同 书

甲 方：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甲方：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_____

根据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招标文件（西林草发〔2025〕__号）要求和招标结果（采购审批编号：_____），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XFQLYHCYJ2025-ZLGC__

二、签订地点：庆阳市西峰区林业和草原局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 ）标段建设地点位于西峰区_____。

2、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完成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标段__亩建设任务__亩。

四、抚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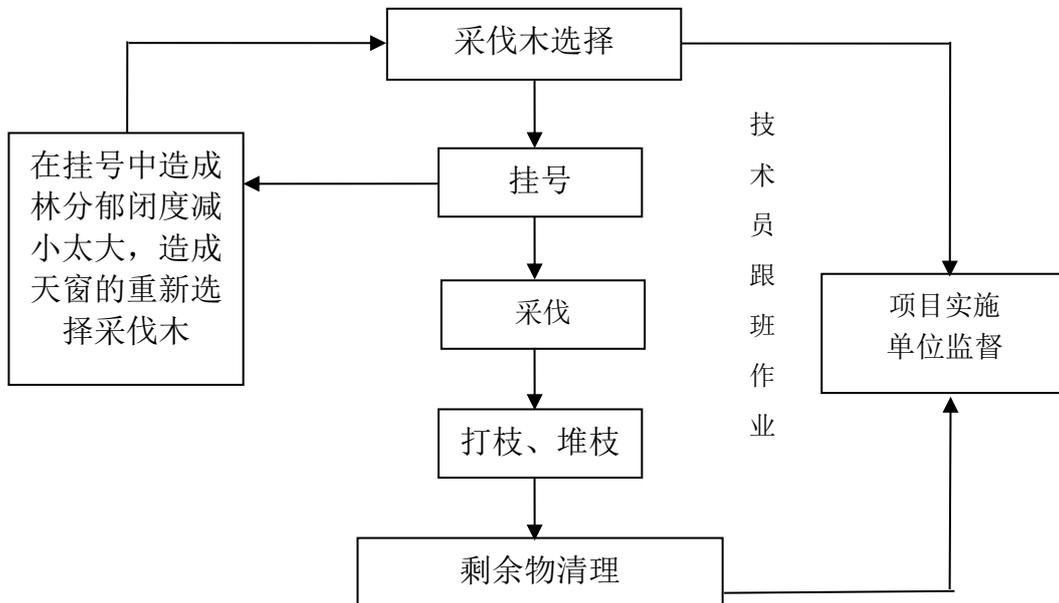
依据《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规定，结合抚育作业区实际情况，确定本次抚育方式为疏伐、补植。

1 疏伐

针对林分密度过大，通风透光不良，林木生长纤弱等问题，按照“去劣留优、间密留疏”的原则，对小班郁闭度0.8以上或小班内部分区域郁闭度过大、树间距小于2米的地块等影响大径木生长的林木

进行伐除，以达到调整林分结构，促进林木健康生长的目的。本次设计疏伐面积10555亩，疏伐株数230447株。其中：胸径5cm以下103707株，5cm以上126740株，平均疏伐强度15.1%，疏伐后活立木蓄积减少1527.8立方米，本次所有采伐木中弱树、病树、濒死木、枯立木、断头树和被压木占采伐木总株数的80%，平均胸径7cm，达不到规格材要求，故本次未设计出材。

①采伐作业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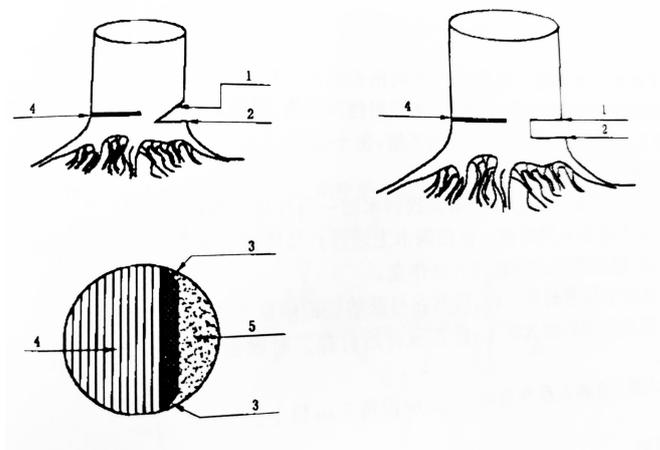
②采伐木选择及挂号

采伐前实行选木挂号，选择采伐木时，按照“四看”的原则，即看树冠，保证郁闭度合理；看树干，保证去留合理；看周围，保证株行距合理；看树种，确定采伐木与保留木。挂号时要做到“五挂五不挂”，即为：挂弯不挂端、挂密不挂疏、挂病不挂健、挂双不挂单、挂无益藤蔓杂灌不挂有益下木。挂号选用红漆在树的胸径处和下坡位根部两处进行标记，以确保挂号准确。

③采伐方法及方式

采伐时，按照森林采伐作业规程进行作业，选定树木伐倒方向，认真观察被伐木树冠形状，树干是否腐朽、倾斜、弯曲，风向和风力，判断树木的自然倒向，避免塌伤、压伤幼树，损坏保留木，保护幼树、幼苗及珍稀濒危树种，根据上述因素和周围其他树木的位置，有无挂枝、枯枝和其他危险因素，正确选定树木伐倒方向后，伐木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抽片，在上口留弦挂耳，下口的深度为树木根部直径1/3。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随树木径级大小而增减，以树木能够倒地为止，但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10%，伐桩高度一般不高出上坡沿10cm，最大不得超过地径的1/3。严格按照“三个强度”（株数强度、蓄积强度、郁闭度）和“三个总量”（面积、蓄积、出材量）控制采伐，做到“三不”（不超量、不超强度、不超范围）采伐。严禁出现伐优留劣、砍伐过量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象。

采伐意图



1—上口切面；2—下口切面；3—侧切（挂耳）；4—伐木上锯口；5—留弦。

④打枝、堆枝

采伐木伐倒后，将侧枝和枝丫全部进行清除，并将枝条沿等高线整齐堆放，堆放枝条长度控制在2.5m以内。

⑤剩余物处理

为防止森林火灾和森林病害发生，对伐根和作业后的剩余物，分类别采取不同措施进行处理。将伐根及时用土掩埋，对作业后的剩余物沿等高线带状或团状整齐堆放，一般横向堆放，利于保持水土。

2 补植

对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保存率小于80%或作业区内的林中空地，或补植株数大于小班林木总株数的15%以上的地块，按照目的树种造林初植密度，选择互利生长或相容生长的树种进行补植，增加目的树种。补植后的目的树种株数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三年保存率达到80%以上。补植点按照3米×3米株行距配置在林窗、林中空地、林隙等处，采用带状或群团状补植等方法。

本次抚育小班补植面积4445亩，补植株数335001株，补植树种为油松、红娘子杏、白皮松、刺槐，共需苗木335001株（苗木含1%损耗）。

2.1 苗木

（1）苗木规格

按照《容器育苗技术》（LY/1000-2013）和《主要造林树种苗木

质量分级》（GB6000-1999）的要求，2025年中幼林抚育项目所选的苗木规格如下：

油松 I：苗龄 3-0，苗高 0.30-0.45m，地径 ≥ 0.5 cm 的 I 级容器苗，容器袋规格为 8 cm \times 12 cm。

油松 II：苗龄 3-4，苗高 100-120 cm，地径 2.0 cm 以上，侧枝 4 层以上，冠幅 ≥ 60 cm 的营养钵苗，营养钵规格为 16 cm \times 18 cm。

白皮松：苗龄 3-5，苗高 120-150 cm，地径 2.0 cm 以上，侧枝 5 层以上，冠幅 ≥ 60 cm 的定植苗，带 30 cm 土球。

红娘子杏：苗龄 1(1)-1，2 年杆 3 年根的嫁接苗，地径 1.5-2.0 cm，苗高 150-200 cm，带 30cm 土球。

刺槐：苗龄 1-0，1 年生 I 级苗，地径 ≥ 0.8 厘米以上。

（2）苗木质量

根据庆阳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林草种苗良种使用率目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庆林发〔2023〕492 号）文件要求，本次设计林木良种使用率 75%，所用苗木顶芽饱满、生长健壮、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

（3）苗木起运

营养钵苗，应做到“起苗、运输、植苗”时营养土坨不被破坏，起苗前灌足底水，起苗不伤根，装卸时轻拿轻放，严禁车辆自卸，运输过程中保护好顶芽。

苗木运入造林地立即栽植，当天栽植剩余的容器苗木要放置在阴

凉潮湿处，并搭设遮阴网，高度1.5m以上，严禁将遮阴网铺盖在苗木上；当天栽植剩余裸根苗要进行假植，整个过程从源头抓起，加强过程细节管理，重视流程控制，确保造林成活率。

2.2 整地

根据现地立地条件，补植小班整地采用鱼鳞坑整地方式，整地规格为长70cm×宽60cm×深30cm的鱼鳞坑，按株行距3米×3米，沿等高线水平布设，“品”字形排列，共整地328930穴。整地时坑内取土在下沿作成弧状土埂，埂高20cm（中部较高，两端较低），外沿踏实培光。

2.3 栽植

（1）营养钵苗栽植：营养钵苗栽植必须轻拿轻放，营养钵苗脱杯时必须一手托杯底一手扶杯上，翻转过来，一手拽杯底将杯脱下。脱去后双手托住土球轻放入坑中，扶正苗木，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从土球周围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营养钵苗栽植深度以没过苗木原土痕面为宜，栽后在苗木基部覆土1—2cm，以利保墒。

（2）容器苗栽植：容器苗栽植前先用手紧捏营养袋，使苗木根部土团保持完整，然后撕掉营养袋，将苗木植入坑内，扶正苗干，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踩紧，随后把余土填上再踩，容器苗栽植深度一般要比原来的苗圃内稍深一点，为保持土壤中的水分，栽后在苗木基部覆虚土1-2厘米，以利保

墒。容器苗栽植每穴1袋，栽植于距坑穴内沿1/3处。

(3) 刺槐苗栽植：刺槐苗栽植时将苗木放入穴的正中，扶正苗干，同时使苗木根系舒展，采用“三埋两踩一提苗”的方法，先填表土，后填心土，填土时先用湿润而细碎的表土填入穴内，填到1/3左右时用脚从四周踩紧，随后填入余土二次踩踏。做到深浅适宜、根系舒展，根土密接。栽植后覆土防止风干。

2.4 管护

补植结束后，由施工企业针对幼林地的林木成活、保存情况及时做好补植、松土、除草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并落实封山禁牧措施，严防人为损坏新栽树木。管护期两年（2025年5月-2027年4月），管护面积15000亩。

五、合同金额

根据项目中标结果()标段合同金额共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六、检查验收及结算

施工单位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向项目管理单位书面提出工程初验申请。经初验，并最迟于2025年秋季完成补植等整改工作，项目管理单位组织终验，新栽、补植成活率达到85%以上，形成验收报告，提交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

七、付款方式

1、完成项目招标采购并签订施工合同后，拨付合同总价款30%的工程款。

2、通过甲方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一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40%的工程款(完成抚育措施总工程量的 80%)。

3、完成全部项目建设任务，通过甲方和工程监理机构第二阶段自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5%的工程款(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4、项目全面完工，通过市级复查验收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10%的工程款(任务完成率 100%，面积核实率 100%，苗木成活率 85%以上)。

5、通过国家、省级竣工验收，或者市级复查验收期满年以上仍能达到市级复查验收标准后，拨付合同总价款 5%的工程款。

注：乙方凭开具的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报账。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工程规划设计，并协调解决施工道路等有关事项。

2、甲方派员对乙方工程建设进行质量监督、对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关于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纠正。

3、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管理工作，确定施工现场安全员到位，严禁农用车、三轮车、货车载人，按照相关安全规范程序施工管理，负责给农民工购买人身保险一份，确保人身安全，在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区林业和草原局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工程未完成终验期间，乙方有义务对栽植苗木进行管护，

丢失或烧毁的苗木由乙方全权负责。

5、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山体滑坡、森林火灾等）造成的损失或使造林成活率达不到标准要求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否则，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相关要求

1、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通知书、作业设计、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乙方项目建设内容及项目建设技术指标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项目作业设计、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将项目建设任务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如乙方违犯此条款，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西峰区财政局备案一份，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 中心（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签证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办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日期：
签订合同时，须在合同后附项目报价表、技术服务要求或相关技术要求及服务承诺事项并加盖公司鲜章及采购单位鲜章。	

第六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页码
2. 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页码
4. 财务审计报告.....页码
5. 纳税证明.....页码
6.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7. 信用记录.....页码
8.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页码
9.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页码
10.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页码
11. 特定资格条件.....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提供合格有效、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登记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二、基本户开户行证明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财务审计报告；

五、纳税证明；

六、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七、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投标。

八、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项目编号：XFZC2025-0005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十、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鲜章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项目编号：[XFZC2025-0005](#)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一、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鲜章。
2. 提供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五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项目编号：XFZC2025-0005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市西峰区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1. 报价文件.....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1. 技术响应表.....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

第一部分 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工程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
.....
合计	小写：						
	大写：						

注：投标价格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 标 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 真：

三、投标人及其投标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项目实施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工程质量保证书

注：投标人自拟内容、格式。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联合体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招标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

一、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技术支撑材料是指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等。未提供页码或提供页码不准确的视为无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预算书

三、施工方案

四、项目组织

（包括：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冬雨季进度计划、环境保护措施及工程协调等）

五、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情况

六、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包括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其他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项目名称：2025年甘肃省庆阳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西峰区中幼林抚育
项目编号：XFZC2025-0005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